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湘庭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02
電子信箱：hsiang0302@mail.klc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20153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94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940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本作業流程業於99年3月31日訂定及106年7月3日、111年12月26日修正在案，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作業流程中機關名稱、空氣品質監測網等網站網址。
- 四、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許雅雯專員（電話：02-7712-9035）。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